关于进一步发挥民营经济领先优势

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规〔2023〕1号）、市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苏府规字〔2023〕1号）等文件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吴江新实践，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科技创新，推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1.鼓励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水平打造先进材料、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创新集群，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纺织、新材料、光电通信等重点产业。围绕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体系，积极争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安排不低于2亿元专项资金，在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精特新、绿色制造、大企业培育、服务型制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开展工业企业免费诊断，推动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能力评估，加快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和融合应用创新等项目建设，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市、区两级财政按照项目贷款额年化利率不低于2%给予贴息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各区镇、街道。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区镇、街道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安排不低于1500万元专项资金，持续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做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以及各类创新和高技术发展项目申报辅导。推进“千企升级”企业入库培育工作，充分挖掘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资源，夯实培育基础。在土地、金融、能源等要素上优先保障专精特新企业。引导政府型创投基金优先投入区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上市。（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3.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推出差异化的“科贷通”金融产品，持续提升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吴江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金融监管局）

4.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技创新，积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支持企业与大院大所共建高质量研发机构。支持各类孵化载体建设。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梯队培育。用好“长三角科技创新券”，支持企业面向示范区、长三角区域及更广范围导入各类科创资源。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安排不低于1亿元奖励补助资金，支持各类科技创新活动。（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委）

5.突出科创引领，加快引进集聚高端人才。围绕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方向，深入实施区人才创新创业“55352”工程，大力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吴创新创业。对引进重大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600万元的资助。对符合产业创新集群的紧缺人才，给予最高15万元人才奖励。积极发挥“苏州湾人才基金”母基金引导作用，构建“基金+人才+项目”全链条创新体系，吸引高水平人才落户吴江，扎实推动全区创新创业质效提升。支持民营企业招才引智，持续推进人才乐居工程，加快打造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高质量人才公寓，2023年新增人才公寓2000套以上。落实“百校进苏”“千才留苏”“万企聚苏”行动，引育海内外“双招双引”项目不少于300个，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人才25位、市姑苏领军人才50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东方国资]

二、强化金融支撑，增强民营企业竞争实力

6.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吴江税务局、区财政局）

7.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吴江税务局、区财政局）

8.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以及小微、双创等专项金融债补充资本金和中长期资金，缓解贷款资本约束，提升信贷投放能力。依托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稳定、大额、中长期、低利率的融资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增产增效，积极争取省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吴江支行、银保监吴江监管组）

9.积极争取中央贴息资金和省有关专项资金，为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为期2年的2.5个百分点贴息政策，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实施支持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更新改造设备优化政策，支持各银行以更优惠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吴江支行、银保监吴江监管组）

10.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给予适当激励资金。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交通物流、养老服务等行业企业，加大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优化贴现手续，降低贴现利率。积极争取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补贴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支付利息按比例进行补贴。落实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贴息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申报，积极争取贴息资金。[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商务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人民银行吴江支行、银保监吴江监管组]

11.推动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优化内部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LPR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举措，健全支付服务减费让利专项工作机制，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直接融资，鼓励民营企业选择适合自身发展实际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江苏股交中心上市挂牌，企业成功上市挂牌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金扶持，并按首发募集资金投资在吴江部分的2‰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额外奖励。鼓励上市挂牌民营企业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开展融资，并对募集资金投资在吴江部分给予2‰奖励，年度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吴江税务局、人民银行吴江支行、银保监吴江监管组）

12.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1号），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给予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13.鼓励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养老服务、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与金融机构共享信息，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发放更多信用贷款。支持金融机构用好用足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加大交通物流领域贷款投放力度。鼓励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对以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版权）作为主要质押物开展融资的企业，按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30%给予奖励，同一企业每年奖励额度不超过20万元。聚焦数字文化、创意设计、演艺娱乐、文旅融合、工艺美术、文化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鼓励文旅企业借助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文易贷”专栏进行贷款融资。（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人民银行吴江支行、银保监吴江监管组）

三、助力降本减负，降低民营企业生产成本

14.延续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实施至2023年4月30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稳岗返还政策。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率政策，缴费比例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根据待遇清单规定，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经批准后阶段性适当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财政局、吴江税务局）

15.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季度生产安排。鼓励企业推行弹性休假，按规定足额支付职工正常薪酬和加班工资。开展企业用工保障专项行动暨“春风行动”活动，积极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协同招聘活动。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推荐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并实现稳定就业的，分别给予1000 元/人、1500 元/人的职业介绍补贴。聚焦重点产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服务企业高质量用工需求。巩固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持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落实2023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5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16.鼓励有组织开展劳动力供给，开展点对点返岗复工服务。对重点企业吸纳首次来吴就业的非苏州户籍人员，符合条件的给予来吴就业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区重点企业输送劳动力达到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给予送工补贴。鼓励重点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专车、专列等形式输送劳动力，开辟“点对点”服务企业返乡返岗暖心专线。（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17.强化水电气生产要素保障，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实施“全电共享”服务流程，推行用电报装“一站式”服务。对10（20）千伏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建设电气部分、属地政府建设土建部分，无需用户投资。全区用户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采用低压供电，由供电企业建设电力接入工程。对春节前后连续生产有电力增容需求的企业，提供用电绿色通道服务。持续加大水电气领域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力度。（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吴江供电公司、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8.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或拒绝。（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19.指导协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以及个体工商户委托的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区检验检测中心减半收取全区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费用。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20%。延续执行水资源费优惠政策至2023年12月31日，对水资源费按标准的94.6%征收，合法的自备水源取用水户以及供水公司代收水资源费（自来水价含水资源费）的自来水用户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检验检测中心、江苏省特检院吴江分院）

20.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含）以上的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ETC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进出省内中欧（亚）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在全区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全免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21.鼓励电商和邮政快递企业增加佣金比例、设置跑单奖励，为快递员和外卖骑手购买相应保险、提供必要餐饮保障。督促快递企业保持合理末端派费水平，鼓励建立旺季服务派费激励机制。推动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鼓励购买商业保险。根据上级资金安排对邮政快递业人员发放必要的抗疫物资。（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吴江邮政公司、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四、放大有效投入，推动民营企业能级壮大

22.为重大项目建设优化线上平台、线下专窗、服务热线功能。优化帮办代办、云联席、挂图作战等制度，构建重大项目联动服务机制，全程导办、跟踪服务。根据审批权限，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力度，积极推荐优质重点项目申报列入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可由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作出承诺，制定并试行用地承诺制，持续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在地方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可实施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探索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等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推行工业用地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出让等供应方式。制定出台提升方案，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进新取得工业用地项目“拿地即开工”常态化。（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吴江生态环境局）

23.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在符合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支持保障重点项目所需资源要素。强化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保障用地需求；采取优化定额供给、精简审核程序、简化可研论证等方式，保障项目使用林地。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省重大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按程序申请省储备库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予以解决。区级权限节能审查项目审批流程精简为5个工作日，省、市级权限能评项目所需区级转报流程时长控制在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吴江生态环境局）

24.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环保以及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支持民营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为民间投资设立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准入环境。支持民营资本通过基础设施REITs等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产。（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吴江生态环境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

25.支持企业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对辖区内部分涉及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危化品生产使用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项帮扶。对通过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化工（危化品）企业高风险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和新技术应用项目，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

26.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建筑业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推进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落地见效。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配套贷款力度，全力以赴保交楼，切实维护购房者利益。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的股权融资政策，开展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区住建局、人民银行吴江支行、银保监吴江监管组）

27.优化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在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正常交付的前提下，支持优质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符合条件的银行保函等额替换一定比例的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合理释放监管额度内的资金，促进房地产企业加快资金回笼。在加强预售资金监管的前提下，经综合研判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预售时间节点提前30日。（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五、恢复扩大消费，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28.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和促消费工作，进一步打响“乐购吴江”“点亮苏州湾”等消费节庆品牌，持续办好苏新消费、五五购物节、双12苏州购物节、夜经济等系列活动，区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发放餐饮、零售、住宿等专项消费券。鼓励吴江本土品牌入驻商业综合体并给予支持。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直播经济等。鼓励举办高水平专业展会，支持举办大型市场化专业会议和会展品牌推介会。支持各区镇开展早餐进商务楼宇、早餐摊位集中配送等工作。持续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鼓励数字商务、茧丝绸、老字号等行业领域创新发展并给予支持。积极参与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活动，组织企业提升限上零售额，参与全省销售竞赛季活动。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促消费活动。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支持住房改善消费，线上线下联动促进住房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吴江税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29.加强数字人民币促消费应用，持续在重点行业进行数字人民币红包发放，开展系列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活动，更好发挥数字人民币精准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人民币贷款试点，发挥助企纾困作用。（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吴江支行、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30.完善区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重点支持数字文化、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项目，促进文旅企业恢复发展、创新发展。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对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的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吴江税务局）

31.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全力推动旅游民宿健康发展，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旅游民宿、乡村旅游重点村、特色小镇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区财政局）

32.提升2023江南丝绸文化旅游节影响力，放大苏州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丝韵江南”等活动效应。依托同里古镇等文旅消费集聚区开展各类研学旅游、非遗体验等文旅消费活动。用好苏州湾文化中心载体，提升苏州湾大剧院、苏州湾博物馆运营辐射能力，建好苏州湾数字艺术馆，打造标志性文化消费场景。组织文旅企业走出去拓展客源市场，邀请旅行商、媒体来吴江踩线采风、对接合作，推出更多适应国内外游客需求的旅游产品、线路和服务。（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城投集团）

六、拉动外贸增长，拓展民营企业发展空间

33.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抢抓订单，安排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或线上国际展会（不包括江苏省商务厅当年发布的贸易促进计划线上线下展会），支持境外注册商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按照实际发生展位费的不超过50%给予补助，单个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企业参加线上国际展会，按照实际发生的线上展会费用的不超过50%给予补助，单个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进出口企业在境外完成相关产品商标注册，按照注册费用的50%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吴江税务局）

34.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企业投保进出口信用险的，按其当年实际支付保费的不超过30%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加大对“一带一路”国家、新兴市场国家、RCEP缔约国出口业务的支持力度，买方限额满足率不低于86%。加大小微外贸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保支持，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一对一专人服务，吸引更多企业参保。加大产业链龙头企业承保力度。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加大对走出去“小而美”项目支持力度，推动“吴江智造”走向全球。加大“苏贸贷”融资功能推广力度，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帮助外贸企业提升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银保监吴江监管组）

35.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提质增效，支持银行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资金结算服务。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助力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加大汇率避险服务有效供给，强化中小微企业、贸易新业态的汇率避险扶持，稳步实施外汇套保奖补等支持措施。保障重要物资产品进口，指导企业扩大应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两段准入等措施，提高进口农食产品通关效率。（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吴江海关）

七、提升政府服务，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

36.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助企纾困、稳企强链工作部署要求，开展信用修复指导服务，引导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助力企业重塑信用。推行行政处罚信息和信用修复提醒“两书同达”机制。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适当降低抽查比例与频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吴江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吴江税务局、吴江海关）

37.优化升级“一网通办”平台，按照企业生产经营视角将涉企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分类，实现办事“一键直达”，增设人才、交通运输、公积金等22个一类事专区，方便企业“一站式”办理。扩大一件事覆盖面，推出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等12件涉企一件事，推进一件事线上全流程办理，支持各区镇结合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推出本地特色的涉企一件事套餐。2023年底前，实现96%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推广“免证办”，企业可通过电子证照调用、数据共享核验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实现部分材料免提交。优化企业开办便利度，推行住所产权信息在线核验、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网上全程电子化登记、手机移动申报、银行网点专窗帮办导办、自助设备智慧办照等多渠道注册体系。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出一照多址、分支机构集中登记、企业迁移调档线上“一次办”、营业执照全城通办通取、企业歇业备案服务等便利化服务举措。[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府办（大数据管理局）]

38.围绕苏州法人服务总入口“苏商通”品牌打造，以“营商惠企，一键通达”为服务宗旨，丰富专区服务种类，增加法人服务事项和高频应用，为市场主体提供全规模、全所有制、全生命周期的便利化服务。调动各方资源，提升惠企政策服务效能，探索研发资源共享新服务，为企业提供高质量定制化服务，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大数据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

39.依托12345总客服，多渠道、全口径接受政务服务诉求，为企业和人才提供全生命周期、跨区域的24小时“不打烊”咨询投诉服务。完善“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融合12345政务便民热线的“线上专席”与“线下专窗”，为企业打造集“查、问、办、评”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推进人才服务热线建设，设立人才服务专席和政策专员队伍，为人才提供专业政策咨询与解答。（责任单位：区综合指挥中心、区行政审批局）

40.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贯彻落实省、市市场监管部门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较轻、不涉及安全底线，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探索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管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吴江生态环境局）

41.持续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推出涉企法律服务清单，开展“法企同行”系列法律服务活动，指导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建立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深入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提升企业依法治理能力。推动仲裁机构在商会、协会、企业等设立联络点，进一步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等新经济新业务中推广运用。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法律服务，对通过司法途径处理专利纠纷，开展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维权，并获得胜诉或在和解撤诉中获益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纠纷案件中相关支出费用给予一定补贴（包括律师费或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查档费等）。推广商业秘密在线公证。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推动在民营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国际商事法律咨询和国际商事调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为企业国际化经营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为重点产业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服务，防范知识产权国际风险。用好苏州中小微企业司法金融纾困联动平台，推动以非诉讼方式化解金融借款纠纷。（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区金融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吴江支行、银保监吴江监管组）

42.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设立 “质量赋能站”，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质量基础“一站式”综合服务。大力推广运用“苏质贷”，为具有质量荣誉、质量标准、质量认证等企业提供融资授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各部门、区镇要根据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不断优化提升服务，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建立直达服务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直接惠及市场主体。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建立区级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政策实施评估机制。区政府将适时就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